

AI、個資要權衡 去識別化保障人權

【台灣醒報記者祝潤霖台北報導】

立委高虹安指出，AI的建模標記也要符合人權倫理，參考國外GDPR及DPIA來建立台灣法制。（photo by 祝潤霖／台灣醒報）

「AI時代的趨勢是收集大數據，個資及資安保護要有新的思維模式。」立委高虹安9日召開公聽會探討「數位浪潮下的法制工程」指出，個資保護要有專責機關，經過去識別化才能提供分析使用；此外，AI的建模標記也要符合人權倫理，參考國外GDPR及DPIA來建立台灣法制。

重視選擇退出權



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商務經理李沛辰強調，個資外洩不能只事後補救，要納入技術從源頭保護。

（photo by 祝潤霖／台灣醒報）

「過去蒐集個資必須告知使用目的，且不可以做該目的外的使用，還有『opt-out』選擇退出權等機制。」數位治理協會理事李崇傳指出，但現在各國都在研究怎麼修訂個資法，來兼顧社會發展跟個人隱私。AI機器學習已超越法律所能規範的範疇，政府將從規則的設計者變為促進者，企業則從規則的遵守者變為設計者。

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商務經理李沛辰說，儘管歐盟GDPR實施後，各國也修訂各自的個資法，但個人資安真的受到保護嗎？按下「我同意」的背後，有誰知道到底代表授權了什麼？可以研究「資料保護沙盒」立法的可能，加入DPIA資料保護影響評估的概念，個資外洩不能只事後補救，要納入技術從源頭保護。

避免AI歧視特定族群

「AI是產生自動化決策的演算法，也可能產生對特定族群的歧視。」台灣人權促進會專員周冠汝指出，包括自動篩選履歷或再犯風險評估等，政府應做人權衝擊影響評估，除直接傷害外也要評估間接傷害，還有對環境、社會的影響，納入意見並討論替代方案的效果，「避免辛苦開發出來的AI成為另一個黑箱。」

「個資法一開始是舶來品，現在要慢慢內化成國民的生活經驗跟情感。」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參事李世德強調，尤其第1條避免人格權受侵害及促進合理利用，兩者不能偏廢。此外，像app定位或心跳、血壓、呼吸等，算是間接可識別個人的資訊，可以從其他資料參照而得知個資，這個部分也適用個資法的保護。

行政院資安處長簡宏偉說，資安法納管對象有7,716個，政府A級機關至少要有4個資安人員，各機關也必須設立資安長，每年訓練部會人員成為稽核員及觀察員。金管會創新中心執行秘書林志憲則提醒，金融監理及無人載具沙盒可豁免包含銀行法等9項法律罰則，「但是個資法沒有豁免喔，一定要符合個資法規定。」

臺灣醒報

壬辰冬何偉碩

上稿時間：2020年09月09日

新聞來源：<https://anntw.com/articles/20200909-CqBp>

文章標籤